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2024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多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具备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1031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4 年第 2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与大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审计工作小组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鉴证、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中，审核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 2024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4 年第 2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如下：

（1）2024 年 12 月 23 日，审核委员会成员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本公司审计师、财务部、审计部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审计师汇报的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审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对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

（3）在本公司审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再一次审阅了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

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